

小编微信个人号【ks233wx3】，加好友后可拉进笔试/面试/认定微信群

微信公众号【jiaoshi_233】搜索微信公众号“233 网校教师资格证考试”，关注即可一对一答疑解惑！

qq 学习群：230977227

教师资格证考前急救包-小学综合素质

必考点

【必考点 1】《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1、爱国守法-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

2、爱岗敬业-教师职业的本质要求

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志存高远，勤恳敬业，甘为人梯，乐于奉献。

(1) 对工作高度负责 (2) 认真上课备课 (3) 认真批改作业 (4) 认真辅导学生 (5) 不得敷衍塞责

3、关爱学生-师德的灵魂

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4、教书育人-教师的天职

(1) 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 (2) 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因材施教

(3) 培养学生良好品行，激发学生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 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5、为人师表-教师职业的内在要求

内外兼修，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6、终身学习-教师专业发展的不竭动力

(1) 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拓展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

(2) 潜心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记忆要点：

1、爱国守法 2、爱岗敬业

3、关爱学生 4、教书育人

5、为人师表 6、终身学习

【记忆口诀】三爱两人一终身

【必考点 2】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教育观

1. 面向全体

我们国家实行和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就是面向全体，让每一个适龄学生都能进学校里来，进到班级中来。面向全体学生，使每一个学生都在原有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充分发展其天赋。

2. 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一直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我们需要在实践中把这个方针贯彻好、落实好。

3. 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创新能力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一个没有创新能力的民族，是难以屹立于世界前列的。作为国力竞争基础工程的教育，必须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新一代人才，这是素质教育的时代特征。

4. 促进学生生动、活泼、主动地发展

主体的创新，必须以其主动性的发挥为前提，因此，要真正做到尊重并弘扬学生的主动精神，就要求教师进行启发式教学，鼓励学生主动探索、主动思考，在教学中促进学生生动、活泼、主动地发展。

5. 着眼于学生的终身可持续发展

教是为了不教，教育不仅要让学生学会，更要让学生会学，不仅要教给学生知识，更要给学生打开知识大门的钥匙。因此，我们的基础教育一定要培养学生终身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教育观记忆要点：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

1、面向全体

2、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3、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4、促进学生生动、活泼、主动地发展
- 5、着眼于学生的终身可持续发展

【记忆口诀】双全双发展，创新与实践

【必考点3】以人为本的学生观

1. 学生是具有独立意义的主体

(1) 学生在教育活动中处于主体地位素质教育强调学生在学习活动中是认识的主体、时间的主体和发展的主体，是学习的主人。

(2) 学生具有个体独立性，不以教师的意志为转移学生作为个体，具有主观的意志，学生接受知识的过程并非简单的被动接受知识，而是经过自己的考量之后做出的判断。

(3) 学生在教育活动中具有主体的需求与责权学生的主体性的根源在于个体需求与责权的统一。学生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独立的主体，在教育教学中，具有学习的自主需求和动力，拥有享受相关需求的权利。

2. 学生是发展的人

(1) 学生的身心发展具有规律性，学生发展的规律性主要体现在身心发展上，不同阶段的学生具有不同的身心特征。

①顺序性：要循序渐进，不可“拔苗助长”“陵节而施”。

②阶段性：根据不同年龄阶段的特点分阶段进行教学，注意各阶段的衔接和过渡。

③不均衡性：一是同一方面发速度在不同年龄阶段不均衡；二是不同方面在不同发展时期具有不均衡性。因此教育要遵循儿童发展规律，适时而教，要在学生发展的关键期或最佳时期及时地进行教育。

④互补性：扬长避短，注重发展学生的自身优势，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

⑤个别差异性：教育要注意学生的个别差异，做到“因材施教”、“一把钥匙开一把锁”。

【记忆口诀】顺阶不均衡，互补差异性。

(2) 学生具有巨大的发展潜能，以人为本的学生观要求教师应当把学生看做是发展过程中的客观存在，用发展的眼光去看待学生，倡导对学生进行形成性评价。

(3) 学生是处于发展过程中的人

把学生作为发展中的人来对待，就要理解学生身上存在的不足，就要允许学生犯错误

(4) 学生的发展是全面的发展

当今社会，单纯的智育占绝对主导地位的教育已经无法满足社会的需要。教师在教育教学实践中，不仅要重视“知识与技能”的传授，更要看到“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重要性，把学生培养成全面发展的人。

3. 学生是具有个性与差异的人

以人为本的学生观不仅要求将学生作为一个整体来全面看待，而且要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和个性化成长。以人为本的学生观，是面向全体学生的，更要关注每一个学生的发展，承认学生的个体差异性，满足学生的个性发展要求。

(1) 人的全面发展是以承认学生差异和个性发展为基础的。

人的全面发展不等于各个方面的平均化发展，教育活动涉及到德、智、体、美、劳等诸多方面与内容。人的全面发展思想，要求每个受教育者作为一个独立而完整的个体，各个方面都能够获得应有的发展，同时也要承认人的各个方面发展水平具有一定差异性，不能用同样的标准去衡量各个方面的发展指标。

(2) 学生的个性与差异要求切实贯彻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

教育的生机和活力，在于促进学生的个性健康发展，是学生自身发展的落脚点和最终体现。

学生观记忆要点：

- 1、学生是具有独立意义的主体
- 2、学生是发展的人
- 3、学生是具有个性与差异的人

【记忆口诀】独立、发展、个性

【必考点4】新课程改革背景下的教师观

一、现代教师角色转换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1、教师与学生的关系

教师由知识的传授者转变为学生学习的引导者和学生发展的促进者

教师是学生学习的促进者,使教师从过去仅作为知识传授者这一核心角色中解放出来。促进者成为教师最明显、最直接、最富时代性的角色特征,是教师角色特征中的核心特征。其内涵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1)教师是学生学习能力的培养者。(2)教师是学生人生的引路人。

2、从教学与课程的关系

教师从课程的忠实执行者转变为课程的建者和开发者

新课程倡导民主、开放、科学的课程观念,同时确立了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三级课程管理体制,这就要求课程与教学相互整合,教师必须在课程改革中发挥主体性作用。教师不能只是课程的执行者,更应成为课程的建设者和开发者。

3、从教学与研究的关系看

教师要从“教书匠”转变为教育教学的研究者和反思的实践者。

新课程要求教师应该是一个研究者,在教学过程中以研究者的心态置身于教学情境中,以研究者的眼光审视和分析教学理论与教学实践中的各种问题,对出现的教学问题进行研究,总结经验,并形成规律性的认识。

4、学校与社区的关系

教师要从学校的教师转变为社区型的开放的教师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学校教育与社会生活正在走向终身教育要求的“一体化”:学校教育社区化,社区生活教育化。新课程特别强调学校与社区的互动,重视挖掘社区的教育资源。在这种情况下,教师的角色不能再仅仅局限于学校和课堂,教师不仅是学校的一员,而且是整个社区的一员,是整个社区教育、文化事业建设的共建者。

二、教师行为的转变

1、在对待师生关系上,新课程强调尊重、赞赏

首先,“为了每一位学生的发展”是新课程改革的核心理念。为了实现这一理念,教师必须尊重每一位学生做人的尊严和价值,尤其是对于学习成绩不好的学生和有缺点、过错的学生。

其次,尊重学生意味着不能伤害学生的自尊心,这就要求教师不能体罚学生,不大声训斥学生,不羞辱、嘲笑学生,不随意当众批评学生。

最后,教师不仅要尊重每一位学生,还要学会赞赏每一位学生。

2、在对待教学上,新课程强调帮助、引导

教育的本质在于引导,引导的特点是含而不露,指而不明,开而不达,引而不发;引导的内容不仅包括方法和思维,也包括价值观和做人。

3、在对待自我上,新课程强调反思

新课程强调教学反思。按教学的进程,教学反思分为教学前、教学中、教学后三个阶段。教学反思是教师专业发展和自我成长的重要因素,促使教师形成自我反思的意识和自我监控的能力。

4、在对待与其他教育者的关系上,新课程强调合作

新课程强调课程的综合,这种趋势特别需要教师之间的合作。不同年级、不同学科的教师要相互配合,齐心协力地培养学生。每个教师不仅要教好自己的学科,还要主动联系和积极配合其他教师的教学,从而使各学科、各年级的教学有机融合、相互促进。

教师观记忆要点:新课程背景下的教师观

1、现代教师角色转换

学生关系——引导、促进

教学研究——研究、实践

教学课程——建设、开发

学校社区——开放、教师

记忆口诀:两开一促一研究

2、教师行为的转变

师生关系——尊重赞赏、对待教学——帮助引导、对待自我——强调反思、对待他人——强调合作

【记忆口诀】重赏助导,反思合作



以上必考点通常会在第一和第二道材料分析题中出现，一定要背下来！

材料题解题思路：

命题套路：请结合材料，从教师教师观/学生观/教育观/教师职业道德的角度，评析该老师的教育行为。

- (1) 先评价，该老师的行为不符合\符合……的要求（没有践行\践行了……），不值得\值得大家学习
- (2) 再分析（理论要点+展开+材料分析）

注意：分条罗列，重要的写在前面，不太重要的写在后面，材料分析既可以用自己的话对材料概括，也可以用材料中下关的句子。一般为3-4条

(3) 总结理论和材料分析（标志性词语：综上所述/总之/因此/+作为一名老师，我们应该……）

【必考点5】 阅读理解能力

（一）理解阅读材料中重要概念的含义

解题通法

- 1、以题干中的词语为参照物，定位原文。
- 2、直接抄或转述定词段附近（或本段）材料中内容。

在阅读理解题目中，重要概念的考查方式灵活多样，相对应的解题思路也有所区别。具体来讲：

1. 直接提炼要点

有些题目以解释概念的形式出现，即以诠释的形式出现。在文段中，一般概念的基本含义交代的非常清楚，通过仔细阅读材料即可找到答案。因此，需要仔细阅读材料，提炼相关要点。

2. 联系文段背景

有些词语或概念的含义在文中非常明显，可以在上下文找到具体的文字表达；而有的词语或概念则相对隐晦，没有具体的文字与之相对应，需要考生结合文段背景，调动自己的知识经验进行分析归纳，找出概念含义。

3. 结合上下文语境

在词句理解型题目中，考查词语的含义常常是对其本身的含义进行引申，或是临时被赋予更为深刻的含义。这时必须将词语放至整个文段中，联系上下文语境，推敲词语的含义或指代内容。

4. 分析指代意图

有些词句理解型题目，以解释代词的内容为形式来进行考查。如“这”“它”等代词在具体语境中的意义和作用。我们必须通读材料，分析作者意图，理解代词的所指。

（二）理解阅读材料中重要句子的含意

解题通法

1. 以设问为出发点，通读全文，总分总类的文章重点段落一般为首尾段。
2. 找下定义的“语素”（如：“我认为”“所以”“但是”）
3. 以材料中其他内容结合理解作者的核心观点。
4. 不要认为你以为是以为的就是你以为的。

所谓“重要句子”，指的是那些对文意表达起重要作用的关键性语句。文中的重要句子包括：

1. 能点明主旨或能显示脉络层次的关键性语句；
2. 在文中起重要作用的中心句、总结句、过渡句或对文脉的推进与转接有关键作用的语句；
3. 内涵较为丰富而且具有提示性或引导性的语句；
4. 比较含蓄的、有深层含义的语句。

理解文中重要句子含意的实质：一是将使用修辞手法形象化了的语句转化为概括性的直白语言；二是将抽象含蓄的句子转化为具体化的阐释。

理解重要句子的含意主要考查两点：一是把握文中重点语句的含意，既包括字面意思，也包括句子在特定语境中的临时意义以及言外之意；二是理解重要句子在文中的作用。这里的“重要句子”包括很多，可以是揭示文章中心内容的句子，如中心句、高频词句、起始句、结尾句等，可以是表明作者的写作目的、观点态度的句子，还可以是含意深刻、富有哲理、耐人寻味的句子。除了从内容人手外，还可以从结构人手，理解句子的表达作用，分析句子使用的句式和修辞手法。

词句是构成文章的基本单位，正确理解文中词句的含意，尤其是重要词语、句子的含意，是把握文章旨意的前提。

（三）谈看法或开放类命题

解题通法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1、通读全文，了解作者观点。
- 2、谈自己观点（可支持可反对）

高频考点

考点 1：实施素质教育的途径和方法

一、学校素质教育的实施途径

1.德育为先，五育并举 2.把握课改精神，实践“新课程” 3.课程教学以外的各种学校管理、教育活动，重点是班主任

二、素质教育的实施办法

1.转变教育观念 2.转变学生观 3.加大教育改革的力度 4.建立素质教育的保障机制 5.建立素质教育的运行机制 6.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

记忆小口诀：转观念 建机制 加力度 造氛围

考点 2：“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

一、“人的全面发展”的理论基础

1.人的发展同其所处的社会生活条件是相联系的 2.旧式分工造成了人的片面发展 3.机器大工业提供了人的全面发展的基础和可能 4.社会主义制度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社会制度条件 5.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是培养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途径（教育教学）

二、“人的全面发展”的含义

人的全面发展是指人的劳动能力的全面发展，即人的智力和体力的全面、和谐、充分的发展。（德智体美劳）

考点 3：教师职业的劳动特征

一、复杂性二、创造性（教育机智）三、示范性四、系统性五、长期性和间接性（滞后性和隐蔽性）六、劳动时间的延续性和劳动空间的广延性

考点 4：教师的职业责任与价值

一、教师根本职责：教书育人，提高民族素质，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教师职业价值：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两方面。

考点 5：教师职业角色的特点

一、传道者

二、授业解惑者

三、示范者

四、家长代理人

五、研究者、学习者

六、教育教学活动的设计者、组织和管理者

考点 6：教师专业发展的要求

一、学会学习，成为终身学习者

二、勤于反思，成为反思的实践者

三、恒于研究，成为教育教学的研究者

四、重视沟通，加强交往与合作能力

五、加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考点 7：教师专业发展的阶段理论

（1）关注生存阶段

这是教师成长的起始阶段，处于这个阶段的一般是新手型教师，他们非常关注自己的生存适应性。

他们经常注重自己在学生、同事以及学校领导心目中的地位，处于这种生存忧虑，教师会把大量的时间用于处理人际关系或者管理学生。

（2）关注情境阶段

当教师感到自己在新的教学岗位上已经站稳了脚跟后，会将注意力转移到提高教学工作的质量上来，如关注学生学习成绩的提高，关心班集体的建设，关注自己备课是否充分等。一般来说，老教师比新手型教师更关注这个阶段。



(3) 关注学生阶段

在这一阶段,教师能够考虑到学生的个别差异,认识到不同年龄阶段的学生有不同的发展水平,具有不同的情感和社会需要,因此,教师应该因材施教。可以说,能否自觉关注学生是衡量一个教师是否成长成熟的重要标志。

考点 8: 教师专业发展的途径

一、终身学习:教师专业发展的前提保证

二、行动研究: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途径

三、教学反思:教师专业成长的必经之路

四、课题研究:教师专业成长的有效载体

五、专业引领:教师专业成长的重要条件

六、同伴互助:教师专业成长的有效方法

考点 9: 教师职业行为规范的主要内容

1. 教学行为规范

(1) 端正教学态度,严肃认真地对待教学工作中的每一项内容,全心全意地做好教育教学工作。

(2) 钻研业务,熟悉教材,认真备课;要善于激发学生的求知欲,组织好课堂教学,创造生动活泼的课堂气氛,尽量避免对学生进行灌输性教学。

(3) 精心编排练习,认真批改作业,及时纠正错误。定时做好教学质量检查工作,及时查漏补缺。

(4) 按时上课下课,不迟到、不缺课、不拖堂。

(5) 上课语言文明、清晰流畅,表达准确简洁;板书整洁规范,内容简练精确。

(6) 既要严格要求学生,又要尊重学生,对待学生要一视同仁。热情、耐心地回答学生的提问。不能讽刺、挖苦学生。

(7) 教学计划应符合教学进度的要求,不能随意删增内容、加堂或缺课,不能占用学生的课余休息时间,不能增加学生的学习负担。

2. 人际行为规范

教师职业特点决定了其工作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在教师的人际关系中,主要包括学生、同事以及学生家长等。无论面对什么样的对象,教师都要保持应有的基本行为规范。

(1) 教师与学生间的交往要做到:热爱学生,关心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和情感;严格要求,耐心教导,循循善诱,不偏不袒;客观、公正地对待和评价每名学生,关心学生的成长;不体罚和变相体罚;不以师生关系谋取私利。

(2) 教师与教师间的交往要做到:互相尊重,切忌嫉妒;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平等相待,不卑不亢;乐于助人,关心同事。

(3) 教师与领导间的交往要做到:尊重领导,服从安排;顾全大局,遵守纪律;互相理解,互相支持。

(4) 教师与家长间的交往要做到:尊重家长,理解家长;经常家访,互通情况;密切配合,教育学生。

3. 仪表行为规范

(1) 教师的仪表行为要以学生的欣赏水平为前提。

(2) 教师的仪表行为要与自己的性格特点相得益彰。

(3) 教师的仪表行为应符合自己的年龄特征。

(4) 教师的仪表行为要与课堂教学的情调相适应。

4. 语言行为规范

(1) 教师要使用普通话,边远地区的教师也要通过媒体及其他途径练习普通话,力争发音标准。

(2) 教师的课堂用语、语法要规范,避免方言、土语,指导学生使用正确的词语和语法。

(3) 语义要明确、表达要清楚,这需要教师熟悉学科知识,思路清晰。教师要不断修炼语言能力,用规范、正确的语言可以大大提高教学效果,也可以增加教师的个人魅力。

(4) 语句要完整,上下连贯、有逻辑性。

考点 10: 各种法律事件类型

(一) 承担责任类(考过 5 次)

1.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教育法】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教育法】

3.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教育法】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教育法】

5.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教师法】

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

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虐待、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未成年人保护法】

(二) 负责部门类 (考过 2 次)

1.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教育法】

2.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育法】

3.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教育法】

4.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教育法】

5.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教育法】

6.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教师法】

7.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

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教师法】

8.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教师法】

(三) 特殊要求类 (考过 2 次)

1.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教育法】

2.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



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教育法】

3.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教育法】

4.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教育法】

5.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教育法】

6.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寄宿制学校,保障居住分散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义务教育法】

7.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法】

8.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师法】

9.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教师法】

10.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义务教育法】

(四) 财政投入类 (常考)

1.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教育法】

2.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

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应当进行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人民政府予以。

义务教育经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义务教育法】

3. 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的投入机制。学期教育实行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负担的投入机制。普通高中实行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体制。随着财力增强,逐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财政投入水平。中等职业教育实行政府、行业和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等多渠道依法筹集经费投入的机制。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设立基金接受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发展予以扶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经费投入】

五、常考法律法规一览 (近两年考过的)

1.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教育法】

2.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教育法】

3.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 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 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 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教师法】

4.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不良行为:

- (一) 旷课、夜不归宿;
- (二) 携带管制刀具;
- (三) 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 (四) 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 (五) 偷窃、故意毁坏财物;
- (六) 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 (七) 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
- (八) 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
- (九) 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5. 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应当加强教育、管理, 不得歧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6. 教育工作方针。优先发展, 育人为本, 改革创新, 促进公平, 提高质量。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把育人为本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 把改革创新作为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 把促进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

【纲要】

考点 11: 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一) 《教师法》规定我国教师有六项权利

- 1、教育教学权
- 2、学术研究权
- 3、指导评价权
- 4、报酬待遇权
- 5、参与管理权
- 6、进修培训权

(二) 教师的义务

根据教师的职业特点, 结合《教育法》和《教师法》的有关规定, 教师作为专业教育教学人员应承担: 遵纪守法、履行教育教学职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爱护尊重学生、保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业务水平六项基本义务。

考点 12、学生的权利与保护

(一) 学生权利

- 1、参加教育教学权:
 - (1) 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权;
 - (2) 使用教学设施权
- 2、生存权利
- 3、人生权
- 4、获得经济资助权
- 5、获得学业证书权
 - (1) 获得公正评价权;
 - (2) 获得学业证书
- 6、申诉起诉权
- 7、法定其他权

(二) 教育教学活动中的学生权利保护



学生权利的保护是其身心健康发展的条件,实现中学教育目标的要求

权利保护: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

1、教师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

(1)危险时教师挺身而出;(2)教师须尽到保护义务

2、教师要尊重学生的受教育权

(1)不得随意剥夺学生上课权;(2)不得随意缺课

3、教师要尊重学生的人格

(1)不能强迫学生做有损人格尊严的事;(2)不能侮辱、谩骂学生

4、教师要尊重学生的生命健康权

(1)不能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2)不得以其他方式侵犯学生生命健康权

5、教师要尊重学生的人身自由权

6、教师不得侵犯学生财产权

7、教师要尊重学生的隐私权

(1)不要随意泄露学生隐私;(2)不得随意翻看学生物品

8、教师要注意保护自身权益

(三)受教育者的权利:

(1)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

(2)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贷学金

(3)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学位证书

(4)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四)受教育者的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

(2)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3)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4)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233网校
www.233.com

教师资格每天1小时 轻松过关

◆ 涵盖5大班级

◆ 2大赠品

◆ 1次重学



二维码免费听课 ▶▶

【你将获得】

- 55小时学透教材考点
- 4小时带你“透视”作文阅卷和答题潜规则
- 2小时抓住教学设计得分要点
- 4小时掌握主观题和材料分析题万能模板
- 7天退换课程+授课老师24小时答疑

赠送1: 233网校官方编写教材, 包邮到家

赠送2: 收费题库(单卖99元/科)

赠送3: 免费重学保障1次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